

行政职权事项委托实施协议书

委托方：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薛兴冰

受委托方：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广东省县镇事权改革若干规定（试行）》（粤府令 158 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城区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市和梅江区行政权责事项划分的批复》（梅市府函〔2018〕186 号）的相关规定，依法制定本委托协议书。

一、委托内容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

2.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

二、委托范围

行政许可职能委托范围为梅江区行政辖区范围内。

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职能委托范围为：除委托梅江辖区各镇（街道）执法以外，梅江区行政辖区范围内跨区域以及重大复杂案件。

三、执行方式

1. 由受托方承担审批机关职能。审核委托范围内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实施行政职权事项的相关材料，作出审批意见。受托方依据行政职权委托要求，行使审查职权。其中需要市级或市级部门提出专业审核意见的，由受托方会同相关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受托方负责审批。

2. 由受托方行使委托方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职能。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委托执法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实施检查、监督、管理，并以委托方的名义对违反以上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采取必要手段进行制止、查处，实施行政处罚，有效防止违法行为、违法事态的进一步扩大。组织实施委托方交办的重大案件的查处。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义务

1. 督导受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规范实施委托职权，实施委托事项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方承担法律责任。

2. 委托方为受托方提供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空白公文稿纸。

3. 组织对受托方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4. 向受托方同步移交委托实施职权有关审查依据、审查标准、技术规范、材料清单、格式模板、赋予相关信息系统的使用权限。

5. 组织对受托方实施委托职权行为进行日常检查、随机抽查和定期评估。

6. 纠正或撤销受托方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按规定予以问责。

7. 在受托方行政职权发生变化时，相应修改委托内容或解除委托协议。

8. 对于受托方实施委托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解除委托协议。

9.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等工作。

10. 向受委托方提供执法专用章。

（二）受托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要求，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实施委托职权，以委托方的名义制作相关法律文书，主动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

2. 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强化能力建设，加强对有关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确保受托的有关工作顺利承接。

3. 对已被委托方确认为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执行委托方的纠正和撤销指令。

4. 不得将委托职权再委托给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5. 落实专人负责委托职权的对接工作。

6. 及时将许可、处罚情况报送委托方备案，并按上级要求及时将许可、处罚、检查情况录入“双公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双随机一公开”、“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等系统平台。

7. 协助参与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答辩以及参加行政复议庭审、出庭应诉等工作。

8. 保管和依法使用委托方交付的执法专用章。

五、责任划分

（一）委托方依法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委托方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依法向受托方追责。

（二）受托方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实施具体行政行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三）受托方以自己的名义擅自向其他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或个人转移委托审批权限，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六、监管措施

（一）协议双方严格执行委托事项相关工作。

（二）委托方推进建立行政综合执法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无纸化办（备）案，并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三) 委托方组织有关单位对受托方的行政职权实施行为开展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

(四) 受托方组织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受托方实施的工作开展评估，提出调整完善事项的建议。

(五) 对受托方实施委托职权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和消极应付、工作懈怠，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依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七、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行政机关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 年。

八、其他事项

(一) 如遇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委托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为准。

(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委托机关、受托机关各执两份。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委托方：（章）

2022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受托方：（章）

2022 年 1 月 1 日

